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戏曲传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5日

郑州市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实施方案

戏曲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我市以豫剧、曲剧等为代表的地方戏曲具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魅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广大城乡群众喜闻乐见和广泛参与的重要艺术形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14号）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文化强市和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戏曲

艺术传承保护工作体系、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提升戏曲艺术服务人民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五大”工程，促进戏曲艺术繁荣发展

1. 实施戏曲精品剧目创作工程

规划精品剧目创作生产，加强对戏曲作品创作生产的规划引导、题材管理和项目带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原、郑州人文精神为根脉，力争创作演出了一批、提升一批、策划论证一批，不断推出传播当代价值观念、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戏曲精品，体现郑州特色、郑州气派、郑州风格，讲好郑州故事，弘扬中原文化。鼓励戏曲院团采取委约创作、集体创作等形式，组建优化编剧、导演等主创团队，打造郑州戏曲新高地。引导戏曲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加强创作。市属戏曲文艺院团每年新创、改编移植或加工提升1部优秀剧目，至少每三年打造1部精品剧目；县级戏曲文艺院团每2年至少要新创、改编移植或加工提升1部优秀剧目。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本地戏曲艺术创作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优秀戏曲剧目创作生产

的扶持力度。

2. 实施戏曲剧本创作扶持工程

加大戏曲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开展“三个一批”（征集新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剧本创作扶持，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每年面向全国开展一次优秀剧本征集活动，评选优秀剧本，建立优秀剧本库，实行优秀剧本资源共享，向戏曲文艺院团推荐，缓解剧本创作生产瓶颈问题。

3. 实施戏曲文化惠民工程

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政府为民办的文化实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持续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每年购买1000场文艺演出深入到乡村、社区进行演出，每年购买30场优秀戏曲剧目，在市区剧场举办“戏曲精品剧目演出季”。符合条件的民营戏曲院团可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演出。

4. 实施戏曲人才培养工程

(1) 加强戏曲专业人才的培养。研究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加强与国家级戏曲院团、戏曲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郑州戏曲人才培养基地和学习（实践）基地，畅通戏曲高层次人才培养通道。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收学费，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戏曲

职业院校设立技艺指导教师特设岗位，成立戏曲名家工作室。积极推介郑州市戏曲艺术名家，培养推出戏曲明星和领军人物，每年推介3—4名艺术名家，为其召开1个专家座谈会、举办1场专场演出、出版1部专辑。加强编剧、导演、表演、音乐、舞台美术等多门类各方面人才培养。

(2) 加强戏曲艺术青年人才培养。青年戏曲人才是戏曲的未来，是戏曲繁荣发展的基础。注重加强青年戏曲人才的培养，支持青年戏曲人才到全国重点艺术院校学习深造，为优秀青年戏曲人才量身排戏，提供更多的业务学习、艺术实践和展示才华的舞台。组织开展“名家传戏”，鼓励戏曲名家收徒传艺给青年戏曲人才，支持各级各类戏曲表演团体、研究机构采取“一带一、一带二”等方式传授青年戏曲人才艺术精粹。

(3) 加强优秀戏曲专业人才的引进。对急需的戏曲人才，优先引进到戏曲表演团体和研究类机构，在项目资助、住房补贴、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戏曲院团以签约制、项目制等方式聘用国内知名戏曲艺术名家。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员时，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注重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合理确定招聘方式，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及时为我市招聘优秀戏曲人才。

(4) 举办戏曲文艺赛事。每三年举办一届郑州市戏剧大赛、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等赛事活动，形成戏曲剧目、戏曲人才

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培育和推出优秀作品和人才。

5. 实施戏曲普及和推广工程

(1) 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戏曲内容的教育教学。大力推动“戏曲进校园”活动，支持优秀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生走进剧场欣赏戏曲演出。大中小学要采取多种形式，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听取1场戏曲知识辅导讲座。

(2) 加强戏曲宣传与推广。实施“互联网+文化”，充分发挥大数据、移动新媒体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作用，加强戏曲多媒体资源库建设，鼓励通过新媒体普及和宣传戏曲。鼓励对优秀经典戏曲剧目进行影视创作。指导市属媒体设置传播和普及戏曲知识的栏目和节目，大力宣传推广戏曲作品。

(3) 加大戏曲交流。支持戏曲“走出去”，鼓励戏曲专业院团参加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中国豫剧节等国家级戏曲展演活动，加强与各地戏曲院团之间的文化交流。积极承接全国性地方戏剧比赛等活动，把优秀戏曲剧目“引进来”。

(二) 加强戏曲保护传承和理论研究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郑州地区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分类保护，以戏曲院团现有场馆为主要依托，应用现代多媒体和数字技术，对各剧种优秀传统保留剧目、戏曲文献资料和散落在民间口口相传的珍贵戏曲史料进

行抢救；做好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舞台艺术实践、艺术精粹和历史记忆的挖掘和保护工作。加强戏曲理论研究工作，以市艺术创作研究院为主体，开展郑州地方戏曲发展历史、流派体系、剧本创作、表演特色、声腔设计等方面的理论研究。

（三）加快戏曲文艺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

1. 规划建设戏曲排练演出场馆

依托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规划建设郑州市属戏曲院团演出场馆、排练厅，打造体现郑州艺术特色，集戏曲排练、演出、培训等一体的文化综合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2. 拓展戏曲演出阵地

将戏曲演出设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内容。支持专业戏曲院团对演出剧场、排练厅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演出效果。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在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演出空间，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合理利用，使有条件的古戏台、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市、县两级的群艺馆、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公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排练演出场所，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

3. 配备完善戏曲文艺院团演出车辆

为专业戏曲院团配备通勤车，更新流动舞台演出车，确保戏曲演出交通、流动舞台设施完备，确保演出质量和演出安全。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将支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戏曲发展的良好局面。市文化、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文联要协助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参照省里的做法，设立郑州市扶持地方戏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全市国有和民营戏曲文艺院团的创作生产。各级财政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将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扶持和资助郑州地方戏曲全方位传承、保护和发展，努力推动郑州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主办：市文广新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印发

